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函〔2023〕53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

转发《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山东海事局各分支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22〕7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充分提高思想认识。当前阶段，我省环境空气质量面临细颗粒物（PM_{2.5}）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和臭氧（O₃）污染日益凸显的双重压力。挥发性有机物是PM_{2.5}和O₃的共同前体物。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要来源。各市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政策支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快推进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现资源节约、经济效益提升、安全风险降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二、全面推进工作任务。各市要按照《通知》要求，对辖区内相关原油、成品油码头和储罐油气回收设施开展全面排查，坚

持问题导向，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在确保满足安全使用条件并达到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条件下，督促加快建设完善码头、储罐油气回收设施，完善油船密闭油气收集系统和惰性气体系统，并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和应急管理制度。各单位要坚持船岸协同，严厉打击恶意停用、闲置油气回收设施的违法行为。

三、强化责任落实。相关企业要按照《通知》要求开展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对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的指导和技术帮扶。生态环境部门对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和监测，督促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回收油品，编制“点对点”定向利用实施方案，报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后，实行许可证豁免管理。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港口企业按要求开展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建设或升级改造工作，对发现的应建未建或具备条件但不进行油气回收的码头，及时通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督促辖区航运企业和所属油船按要求开展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建设或升级改造工作，督促船舶检验机构严把油船油气装置检验关，并强化日常监管。

四、加强工作推进调度。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梳理形成装船码头泊位及直接相连的配套储罐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清单，各市交通运输局、各分支海事局按职责梳理油船油气治理设施清单，并及时提供给当地生态环境局。相关清单由

各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后，定期报省生态环境厅。各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与分支海事局要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确定工作联系人，强化工作沟通实现信息共享，采用联合指导、督导检查等方式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治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将联合对治理任务重、工作进度慢的市，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和抽查检查。

附件：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22〕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文件

环大气〔2022〕76号

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 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直属海事局，中国船级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强化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

(O_3) 协同控制,降低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推进《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以下简称《储油库排放标准》)、《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以下简称《运输排放标准》)等标准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将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作为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重要领域。当前阶段,我国 $PM_{2.5}$ 浓度依然处于高位、 O_3 污染逐渐凸显,特别是在夏季, O_3 已成为导致部分城市空气质量超标的首要因子。VOCs是 $PM_{2.5}$ 和 O_3 污染的共同前体物,减少VOCs排放是降低 $PM_{2.5}$ 浓度、控制 O_3 污染的主要途径。各地要提高认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支持码头、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和回收油品资源化定向利用,加快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实现资源节约、经济效益提升、安全风险降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二、倒排工期,按标准要求推进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按照《储油库排放标准》《运输排放标准》要求,港口万吨级及以上原油和成品油装船码头泊位及直接相连的配套储罐,在国内从事油品装载作业的现有8000总吨以上油船和新建150总吨以上油船,要开展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需要升级改造的,应于

2023年3月底前制定完成升级改造方案。油船应符合相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原油、成品油货主企业，依法加强运输及装船过程油气回收治理情况的调度、分析，优先选用具备条件的航运、码头等企业开展合作，制定时间表，逐步提高油气回收比例。按照《储油库排放标准》《运输排放标准》要求，实现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

三、船岸协同，严格落实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相关码头等企业应抓好已建成油气回收设施的维护保养、运行管理，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照国家自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其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应依法落实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和联网相关要求，杜绝恶意停用、闲置油气回收设施。支持建立船岸协同应用机制，促进油气回收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对于应安装油气回收设施但未安装或具备条件但不进行油气回收的油船，鼓励码头经营人及时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对应建未建或具备条件但不进行油气回收的码头，鼓励船方及时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或海事管理机构，由其转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

四、鼓励试点，积极支持回收油品资源化定向利用。各省（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

提下，推进回收油品作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等行业替代原料，对于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可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实行“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在利用环节回收油品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降低企业成本。相关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申报等制度。依法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经发现未按管理要求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回收油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五、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油气回收设施安全运营。相关企业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开展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工作，确保满足安全使用条件并达到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建立健全油气回收设施安全作业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风险防控水平，确保油气回收设施安全运营。

六、部门协作，强化指导帮扶和监督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全面梳理形成油船、装船码头泊位及直接相连配套储罐的油气治理情况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油气设施配备和使用情况于2023年12月底前报生态环境部；采用现场指导、督促

检查、专项执法等方式，督促相关企业规范建设、改造、运行油气回收设施。针对企业反映的技术困难和政策问题，组织开展技术帮扶和政策解读，切实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对装船码头重点检查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油气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等，对相关储罐等重点检查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相关行业标准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情况，对油船重点检查密闭油气收集系统工作情况、油品和油气是否泄漏。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时，不应有油气泄漏。对符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的企业，生态环境部门将其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社会公开）

2022年12月28日

生态环境部

